

公司代码：600678

公司简称：四川金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熊记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书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宏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3,747,039.14	484,069,541.50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975,576.65	121,380,773.14	29.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24,984.54	64,204,451.33	-48.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1-9 月)	(1-9 月)	(%)
营业收入	179,729,367.98	232,061,610.49	-2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62,903.07	28,913,694.75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09,521.20	28,355,582.86	-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3	71.18	-4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6	0.0828	2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6	0.0828	25.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57.62	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收峨眉经信局疫情防控补助款 2 万元，上年收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春节加班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98.25	-56,103.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处置子公司获得的转让收益		8,996,768.17	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获转让收益766.78万元同时转回前期亏损125万元；上期处置子公司银讯新能源70%股份，转回前期亏损。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962.50	-1,525.00	
合计	-38,835.75	8,953,381.8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5, 5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 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71, 553, 484	20. 50	0	冻结	71, 553, 484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艾顿物资 销售有限公司	8, 000, 000	2. 29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锦汇稀贵 金属有限公司	6, 449, 500	1. 85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卓泰有色 金属有限公司	6, 000, 000	1. 72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宁波丰铭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5, 000, 000	1. 43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中证全 指建筑材料指 数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1, 541, 300	0. 44	0	无		其他
姚振	1, 240, 860	0. 36	0	无		境内自然 人
陶富伟	1, 175, 100	0. 34	0	无		境内自然 人
张记军	1, 024, 300	0. 29	0	无		境内自然 人
赵吉钢	795, 300	0. 23	0	无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 553, 484		人民币普通股		71, 553, 484
上海艾顿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8, 00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000, 000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6, 449, 500		人民币普通股		6, 449, 500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 00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000, 000
宁波丰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 00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 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1, 541, 300		人民币普通股		1, 541, 300
姚振		1, 240, 860		人民币普通股		1, 240, 860
陶富伟		1, 175, 100		人民币普通股		1, 175, 100

张记军	1,0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4,300
赵吉钢	7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朴素至纯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619,296.37	14,062,281.38	5,557,014.99	39.52	主要是本期顺采子公司收到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	44,565,227.88	15,950,159.84	28,615,068.04	179.40	主要是本期结算收到票据较多。
应收账款	196,375.07	939,567.10	-743,192.03	-79.10	主要是本期收回前期货款。
预付款项	2,977,563.48	1,847,410.93	1,130,152.55	61.17	主要是子公司根据合同预付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7,334,280.55	5,131,164.20	2,203,116.35	42.94	经营往来借款增加。
存 货	3,649,518.28	6,238,009.51	-2,588,491.23	-41.50	主要是燃煤库

					存减少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20,207,757.24	32,516,939.81	-12,309,182.57	-37.85	主要是因资产下沉，母公司未开票到子公司的增值税，本期开票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48,984,600.00	-48,984,600.00	-100.00	本期因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公司减少。
在建工程	95,271,699.00	74,061,607.81	21,210,091.19	28.64	主要是 800 万吨项目技改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7,748,576.91	5,819,497.56	1,929,079.35	33.15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支付下半年租金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97,512.66	2,289,000.00	7,808,512.66	341.13	主要是预付 800 万吨项目工程进度款。

负债表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应付账款	11,211,188.81	19,843,140.96	-8,631,952.15	-43.50	按合同支付货款减少。
预收款项	14,659,747.44	5,586,774.65	9,072,972.79	162.40	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930,965.85	6,200,306.64	-4,269,340.79	-68.86	因 2 月支付上年效益工资等减少。
应交税费	5,149,808.68	29,585,996.01	-24,436,187.33	-82.59	主要是上年 12 月资产下沉，母公司实现应交的增值税，在本期上缴。
其他应付款	50,108,944.70	25,638,257.25	24,470,687.45	95.45	主要是本期向海亮金属新增借款 840 万元；同时本期根据与海亮金属、朴素资本新的借

					款合同预计未支付的利息，比上期利率有所提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026,975.96	77,880,000.00	141,146,975.96	181.24	原海亮金属长期借款，本年度到期转入该项目。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顺采子公司收到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996,150.00	-1,996,150.00	-100.00	本期因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公司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7,614.66	6,001,861.20	-5,994,246.54	-99.87	主要是本期因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公司，该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专项储备	24,119,294.87	18,693,147.89	5,426,146.98	29.03	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
未分配利润	-549,241,464.28	-585,404,367.35	36,162,903.07	-6.18	本期实现盈利增加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6,975,576.65	121,380,773.14	35,594,803.51	29.32	本期实现盈利增加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1,316,789.53	1,213,225.37	103,564.16	8.54	本期子公司实现盈利增加。

损益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其中：营业收入	179,729,367.98	232,061,610.49	-52,332,242.51	-22.55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未开

					展业务减少 5,154 万元。
其中：营业成本	100,177,487.74	165,835,273.40	-65,657,785.66	-39.59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减少 5,152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2,074,722.11	-345,624.78	-1,729,097.33	500.28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金。
资产减值损失	-13,091.79	0.00	-13,091.79	-100	本期计提部分存货减值，上期无。
其他收益	118,396.07	69,550.00	48,846.07	70.23	收到代扣个税手续。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878,252.24	407,522.67	8,470,729.57	2,078.59	本期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公司实现收益 766.78 万元，转回前期亏损 125.42 万元。
加：营业外收入	25,454.72	128,493.81	-103,039.09	-80.19	主要是上年收到外单位违约金 7.5 万元，今年无。
减：营业外支出	87,191.30	217,028.57	-129,837.27	-59.82	主要是本期支付税收滞纳金。
减：所得税费用	11,621,403.77	0.00	11,621,403.77	100.00	因母公司资产下沉，母公司经营业务转入子公司，本期子公司顺采实现所得税，原母公司实现利润，因有未抵扣财产损失，故无所得税。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 列)	36,266,467.23	28,826,272.18	7,440,195.05	25.81	由于上述原因影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62,903.07	28,913,694.75	7,249,208.32	25.07	3,626.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加 725 万元。
少数股东损益	103,564.16	-87,422.57	190,986.73	-218.46	本期子公司实现盈利,上期合并为亏损,与上年同比增加 19 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837,572.13	201,978,955.20	-104,141,383.07	-51.56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减少 5,150 万元,同时顺采子公司产品销量票据结算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59,968.96	13,278,110.85	38,281,858.11	288.31	主要是本期收到子公司归还往来款 4,138 万元及项目保证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10,899.48	88,235,769.55	-56,024,870.07	-63.49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减少 5,148 万元。

支付的 各项税费	44,700,344.79	21,389,073.37	23,311,271.42	108.99	主要是上年 12 月资产下 沉，母公司实 现应交的增 值税，在本期 上缴。
处置固 定资产、无 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 净额	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上期处置报 废车辆收入 15 万。
处置子 公司及其他 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 额	-1,195,928.30	-283,922.99	-912,005.31	321.22	本期转让全 资子公司-深 圳银泰新能 源实业投资 公司，相应减 少了该公司 现金资产；上 期为 1 元转 让子公司-深 圳银讯新能 源有限公司， 相应减少了 该公司现金。
投资支 付的现金	1,400,000.00	0.00	1,400,000.00	100.00	本期投资全 资子公司-深 圳银泰新能 源实业投资 公司。
取得借 款收到的现 金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 顺采子公司 收到四川峨 眉山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流 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
收到其 他与筹资活 动有关的现 金	15,400,000.00	0.00	15,4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 向海亮金属、 朴素资本新 增借款各 840 万元、700 万 元。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1,198.61	6,998,801.39	583,909.81	本期归还朴素资本借款700万元。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5,736.13	0.00	705,736.13	100.00	主要是本期支付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80,000.00	0.00	41,380,000.00	100.00	本期归还朴素资本借款4,138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V20160288号合资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6〉中国贸促京字第010261号）及《仲裁申请书》，国际经贸仲裁委受理了申请人DURALITEENGINEERING LIMITED（迪力工程有限公司）就四川金顶与迪力工程有限公司于1991年12月18日签订的《合资兴办“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进程中，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代理本次仲裁，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018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75号《裁决书》，仲裁庭经合议，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0元。（二）本案仲裁费共计人民币423,000元，由申请人承担84,600元，被申请人承担338,400元。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338,400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三）本案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84,00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该审计费用已由被申请人全额预缴。（四）本案被申请人选定翁国民仲裁员产生的实际费用人民币1,562元，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该实际费用已由被申请人全额预缴，抵扣后余款人民币13,438元，由仲裁委员会退回被申请人。以上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15日内支付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019年6月13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2019）川11执178号《执行通知书》和（2019）川11执178号《报告财产令》，本次收到《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的主要内容如下。1、《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公司与迪力工程国内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75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迪力工程于2019年6月5日向乐山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乐山中院于同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公司按（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75号裁决书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2、《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乐山中院于2019年6月5日立案执行迪力工程与公司国内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公司在收到此令后十日内，如实向乐山中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

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乐山中院补充报告。

2019年6月，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该500万元违约金属于起诉人破产重整一案中的普通债权；确认迪力公司应按起诉人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条件行使对起诉人的上述债权（清偿额为1064000元）。乐山市中级法院于2019年7月8日作出裁定（2019）川11民初75号《民事裁定书》，对该案不予受理。2019年7月，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乐山中院（2019）川11民初75号民事裁定，裁定乐山市中级法院立案审理公司提起的诉讼。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终118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四川金顶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公司于2019年6月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不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75号裁决，上述异议于2019年11月29日被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驳回。2019年12月，公司再次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请求撤销冻结或划拨5,392,492元银行存款的执行措施，变更为冻结或划拨1,402,400元银行存款，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项执行异议。2020年5月27日公司山中院（2020）川11执异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四川金顶的异议申请。目前，公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上述仲裁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6-032、040号，临2018-038号，临2019-021号，临2020-010、035号公告。

2、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烟台福山法院（2016）鲁0611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烟台福山法院于2016年3月16日立案受理了原告金顶公司与被告第三水泥厂追偿权纠纷一案，并依法于2016年12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判决被告第三水泥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金顶公司追偿款6,370,029.40元，同时从2015年9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给原告。驳回原告金顶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年3月23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2017）鲁06民终113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和《传票》，烟台中院已接到公司诉烟台市第三水泥厂追偿权纠纷的起诉状，经审查认为符合相关起诉条件，法院决定立案审理。2017年4月28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2017）鲁06民终113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金顶公司负担。

2019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2019）鲁0611执542号《执行决定书》和（2019）鲁0611执54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烟台市第三水泥厂未按报告财产令的规定报告财产，决定将烟台市第三水泥厂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本案被执行人烟台市第三水泥厂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上述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6-031、077号，临2017-020、034号公告。

3、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峨眉法院”）（2019）川1181民初2360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等文书。峨眉法院受理原告为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2组42名自然人诉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峨眉法院（2019）川1181民初236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2020年5月原告因不服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川1181民初2360号《民事裁定书》的一审裁定，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乐山中院（2020）川11民终4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上述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9-026号，临2020-019、032、043号公告。

4、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共计人民币 40,16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亮金属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照 7.00%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海亮金属指定账户支付 2018 年借款利息；

借款本金额度为海亮金属根据《借款协议》已经向四川金顶提供的借款余额转结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实际额度，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小写：300,000,000.00 元），本次借款海亮金属无须另行支付借款资金到四川金顶账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照 7%—9%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海亮金属指定账户支付 2019 年借款利息。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利率调整范围内与海亮金属协商确定 2019 年度借款利率。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划转资产暨增资的提案》，同意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应负债拆分划转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以及债权人海亮金属充分协商，拟签署借款及担保三方协议，由顺采矿业承接母公司拟划转资产的对应负债 271,594,775.96 元，并由顺采矿业及四川金顶提供相应担保。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顺采矿业向海亮金属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9,999.48 万元。公司为顺采矿业上述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999.48 万元；

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2017-030、037、040号，临2018-016、047、086、088、090、092号，临2019-042、043、050号公告。

5、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顺采矿业向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在借款手续办理完成后，银行以银团方式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参团行为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三年，在期限内循环使用，单笔用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快点物流部分资产做抵押担保，贷款利率在市场报价基础上加 260 个基点，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2020-013、014、018号公告。

6、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提案）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与公司就上述财务资助签订补充协议，朴素至纯向公司提供总额调整为1.5亿元，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向朴素至纯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743.22万元。

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2017-069、077号，临2019-044、050号公告。

7、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第二中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19）京 02 财保 7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19 司冻 0708-02 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转发的北京第二中院出具的（2019）京 02 民初 603 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芜湖华融渝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被告朴素资本、被告朴素至纯、被告方物创新、被告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梁斐、被告付月霞、被告赵质斌合同纠纷一案，北京第二中院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于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 2019-024 号，临 2020-037 号公告。

2020年5月19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20司冻0519-02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03执3574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2020年7月27日，公司股东朴素至纯收到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的《债权转让通知书》。2020年06月02日，湖北资管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晋商”）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湖北资管已将对朴素至纯依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等依法转让给华融晋商。截止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湖北资管向华融晋商转让的债权包括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小写：240,000,000.00元），以及所有利息、罚息、违约金、保证金、损害赔偿金、代垫费用等。因此，请朴素至纯向华融晋商履行上述债务偿还义务、担保义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2020-033、042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记锋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